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聘任專任教師徵才公告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	收件截止日期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	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	助理教授以上	二名	化工相關系所畢業之博士	條件： 1.化學工程、生物科技等符合本系發展之相關專長。 2.可教授本系必修科目，具有英語授課能力，能配合本系 EMI 課程教學(須具 CEFR B2 或同等以上英文能力)。 3.有活力、有朝氣，能引入產學合作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。應具有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「業界實務工作」或「研究經驗」。	1.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(表格電子檔置於本校人事室網站) 2.「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徵聘教師申請表」及「新聘教師學術著作點數表」(請自本校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網站下載)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尚未領有教師資格證書者，如持國外學歷者，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均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，尚須提供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) 4.附名次之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(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) 5.博、碩士論文摘要 6.主要著作目錄、SCI 論文影本、作品集 7.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目錄(無則免附) 8.教學計畫、研究計畫 9.自傳、履歷表 10.提供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「業界實務工作」或「研究經驗」之相關證明文件 11.學術著作點數表、期刊排名點數計算明細表 12.列舉三位以上推薦人及可聯絡方式 13.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 14.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 15.填具「擬任人員聲明書」並簽章(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) 16.外籍人士並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)。 ◎以上資料缺一不可，應徵資料概不退還。	114 年 1 月 13 日
聯絡人			張芊蘭小姐 應徵資料紙本請郵寄至：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張芊蘭小姐收，封面請註明「應徵教師」(如因故需寄送電子檔，敬請事先來信聯繫)			
聯絡電話			(02) 27712171-2512			
聯絡電子信箱			plchung@ntut.edu.tw			
備註			1. 應徵前請詳閱本校「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規定。(內容請詳見人事室網頁) 2. 外籍人士並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)。			